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00號

原　　告　吳忠勳

訴訟代理人　柯晨晧律師

被　　告　邱仲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請容忍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被告所有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修繕至不漏水狀態；如被告不為修繕，則應容忍原告進入系爭房屋內進行修繕，修繕費用由被告負擔，經原告陳報上開修繕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500元；另請求被告給付117,430元，應併算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5,930元（計算式：68,500元＋117,430元＝185,93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